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3〕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梓山东路二标（羊舞岭路-银城路）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你公司呈报的《梓山东路二标（羊舞岭路-银城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投资 3350 万元建设梓山东路二标（羊舞岭路-银城路）项目。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西起于羊舞岭路，东至银城路，全长 371.856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路基宽 5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绿化、照明工程等。项目符合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植被破坏，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期结束，应当拆除临时工程、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保持原有生态功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表土堆放区应及时覆盖；入场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清洗，运输车覆盖篷布，场内配备洒水车、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和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运营期无生活、生产废水，道路沿线设置雨污管网，采取雨污分流制。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夜间和午间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应设置临时声屏障，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加强道路的维护和交通的管理，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应全部回填利

用，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运营期应定期清扫道路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以上一般固废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运营期车辆运输的管理，编制危险品运输事故处理环境应急预案，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具体负责本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必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